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培筠
電話：03-5427974#106
電子信箱：0541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57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申請對象：

(一)戶籍設於本市，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應於114學年度入學國民小學，並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六個月內重大疾病醫療診斷證明之兒童。

(二)113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之幼生。

訂

二、宣導：

(一)113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於北門國小中正堂辦理家長宣導說明會。

(二)說明會簡報檔公告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下載（https://special.hc.edu.tw/），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03-5427974。

線

三、索取紙本及報名：113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可至幼生戶籍所在學區學校領取

輔導處　113/09/26 11:09
1130004879　無附件

紙本表件並報名。

四、欲申請適齡特教幼生暫緩入學者，亦須同時申請本鑑定作業，並於申請時繳交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五、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公告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https://special.hc.edu.tw/）行政公告欄，請務必轉知貴校（園）特教幼生家長，以維幼生入學權益；如幼生戶籍於外縣市，請轉知家長前往該縣市報名。

六、放棄參加本鑑定安置作業者，請協助家長填具放棄同意書並於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班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或傳真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03-5427958。

正本：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6 10:52:57